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5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东侧，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	宁夏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址总占地面积约 2.5333hm²。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活性炭再生车间一座、机修车间一座、公用工程车间一座、仓库一座，配套建设综合楼一座，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年处理活性炭 3 万吨（干基），年再生活性炭 2.7 万吨（干基）。项目总投资 25974 万元，环保投资 12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粉尘、酸性气体（SO₂、NO_x、HCl、HF 等）、二噁英、一氧化碳及脱硝过程产生的氨、微量重金属物质等。本项目共建设两条废活性炭再生生产线，每条线分别设置一套再生废气处理装置，经工艺比选，本项目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主要处理工艺为“二次炉+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碱洗塔+水洗塔”，共用一座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再生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铈、镉及其化合物（以 Ti+Cd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 Cr、Sn、Sb、Cu、Mn 计）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膜分离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仓库挥发有机废气及 MVR 不凝气经管道引入二次炉燃烧。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水经 1 座活性炭吸附塔及 1 套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片污水经一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全厂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处理后 COD、BOD、SS 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DS、苯胺类、硝基苯类达到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厂址处包气带防污性能，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于防渗分区的要求，将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标准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置 3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影响，并采取措施避免泄露污染物

					持续扩散，可有效的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泵类、风机等，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减振支座等方式进行噪声治理。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合理设计、安装吸声材料及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方面降低设备噪声，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飞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软水装置废树脂、洗炭废水沉渣、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水吸附塔废活性炭经厂区内管道直接进入废活性炭再生车间进行再生处置，MVR 蒸发器废盐进行危废鉴定后，根据固废性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综上所述，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实现全部妥善处置，不会直接进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主要天然气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可有效的防治有天然气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液碱罐区设置 1.2m 高围堰；项目在验收前，通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可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684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的防治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然后送至现有污水站处理。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并加强全厂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其它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来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	--	--	---